

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资源有偿使用 实施方案

编 制 人 员

项目负责人	叶梦华	咨询工程师（投资）	
主要参加人员	王智威	工程师	
	张瑞雪	一级建筑师	
	吕 明	咨询工程师（投资）	
	戴 卉	工程师	
	孙寅茹	咨询工程师（投资）	
	张煜奇	经济师	
	徐 姮	一级造价师	
	杜泳琪	工程师	
校	核	庾杜锋	高级经济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审	核	陈伟东	高级工程师
审	定	刘永锋	高级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4
1.3	项目工作界面	8
1.4	项目合作范围及期限	8
1.5	项目运作方式	9
1.6	有偿使用权方案	10
第二章	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可行性分析	12
2.1	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的必要性	12
2.2	项目以有偿使用模式运作的可行性	14
第三章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17
3.1	本项目风险分配分析	17
3.2	风险防范及控制	25
第四章	项目运作方式	28
4.1	项目特点	28
4.2	相关利益方需求分析	29
4.3	本项目采用的运作方式	30
第五章	交易结构	31
5.1	项目投融资方式	31
5.2	资产形成、权属	33
5.3	项目收益	35

5.4	绩效考核机制	36
5.6	有偿使用者退出机制	41
5.7	调整衔接边界	43
5.8	政府承诺和保障	45
5.9	相关配套安排	46
第六章	合同体系	48
6.1	有偿使用协议基本要点	48
6.2	各方的一般义务	48
6.3	项目合作期限	49
6.4	项目融资	50
6.5	项目范围	50
6.6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50
6.7	环境保护责任	51
6.8	应急处理	51
6.9	付费机制	52
6.10	履约担保	52
6.11	保险	53
6.12	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	53
6.13	违约、提前终止、退出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54
6.14	项目的移交	54
6.15	争议的解决	55
6.16	合同附件	55

第七章 监管架构	56
7.1 授权关系	56
7.2 监管体系	56
7.3 监管方式	57
第八章 有偿使用者选择	65
8.1 常见有偿使用者选择方式	65
8.2 有偿使用者选择方式的确定	67
8.3 招标流程	68
8.4 本项目竞投者条件及评审办法（暂定）	70
第九章 结论	73
附件 1 前期工作清单	76
附件 2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77
附件 3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78
附表 4 财务附表	81
附件 5 专家组意见及修改说明	89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为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1.1.2 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兴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为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偿使用者，并与其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授予有偿使用权，由有偿使用者完成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报建手续、融资、施工、组织竣工验收、运营期内项目持续运营以及合作期满移交工作。

1.1.3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561号）；

7、《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8、《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三2号）；

1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12、《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13、《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12月)；

14、《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

15、《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暂行规定》（粤水建管〔2013〕184号)；

1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1号)。

17、《广东省关于纠正以清淤疏浚名义开展河道采砂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19〕1359号)；

18、《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清淤疏浚管理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20〕812号)；

19、《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采砂特定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3〕2号)；

20、《关于印发(省主要河道年度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论证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粤水河湖〔2020〕3号)；

21、《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2、《梅州市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

23、《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4、《兴宁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25、《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6、《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

27、《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8、《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拟进行工程招标所涉及的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可利用淤积物有偿使用费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29、项目相关批文和设计资料；

30、项目收集到的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背景资料等；

31、实施机构提供的其它基础资料。

1.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1.2.1 项目实施背景

水口镇地处三江交汇、四县交界，是兴宁县城副中心、“百千万工程”示范镇发展定位。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冬春时节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3〕309号）要求和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关于博溪取水点段清淤清障的请示，结合水口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建设要求，需要对梅江水口段进行清淤清障。

梅江水口段全长 14.7km，根据梅江水口水文站多年监测数据显示，梅江水口段河道近年回淤严重，有河床抬高趋势。通过对水口站 2019 年~2023 年大断面分析，水口站在 2019~2021 年断面较为稳定，2022 年开始，主河道发生明显淤积，最大淤积深度为 1m，且有继续淤积的趋势。

现状该河道偏流严重，河道下切，淤积严重，过流断面束窄，影响行洪。其中梅江河水口段右岸已列入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兴宁段（粤水建设〔2022〕16 号），加固和治理堤防长度 5.92km；目前左岸因多年未采取治理措施，急需对该河段清淤清障，恢复行洪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通过清淤清障提高区域防洪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是兴宁市着力打造“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的重要实践，也是推动生态价值向经济民生转化的重要抓手。通过清淤清障、改善水质水环境，加快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促进河流健康发展，在合理规划和

系统统筹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可以和当地发展规划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共同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

根据《兴宁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拟采用“资源有偿使用权转让”的方式，积极引进具备资质和实力的投资人，参与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由投资人负责项目范围内河段的清淤疏浚工作，并依法享有清淤物的综合化利用权益，实现资源的合理开发与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根据《办法》第五条第六款明确规定：“水库、河道、水利设施、山林、旅游资源有偿使用”，本项目涉及水口镇境内的梅江，属于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范围，符合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

在此背景下，实施机构委托我司编制《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资源有偿使用实施方案》，设计项目的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机制等，作为项目公开招标方式和合同执行的指导性文件。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者须本实施方案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作期满后移交政府相关部门。

1.2.2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宁市水口镇境内的梅江，本次清淤范围：起点下游博溪取水点桩号 K0+000～终点上游英勤村横石渡大桥桩号 K10+000,全长 10km。

1.2.3 项目资产范围

项目实施机构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通过兴宁市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资源有偿使用者，并与资源有偿使用者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负责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河段范围包括：起点下游博溪取水点桩号 K0+000~终点上游英勤村横石渡大桥桩号 K10+000，涉及河段总长约 10km，总清淤量 256.37 万 m^3 （其中可利用淤积物 245.20 万 m^3 ）。

1.2.4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对岸坡及滩地进行清障，主要清除根植发达的竹、树根等共 1.61km；②对宁江河出口 140m 及博溪取水口位置上下游 30m 保留现状，不做任何措施；③对水口新老桥及英勤村横石渡大桥上下游 200m 保护范围共 625m，只对枯水位以上滩地进行清淤清障；④对枯水位以上滩地及枯水位以下 4m 进行清淤清障共计 7.565km。清淤总量 256.37 万 m^3 （弃渣量（表土清理）11.17 万 m^3 ，可利用物 245.20 万 m^3 ，拟于建设期完成清淤量 128.19 万 m^3 。（中标单位可在设计阶段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并由实施机构最终审定。）

1.2.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按照实施单位的规划设想要求，充分考虑实际操作的可行性，本

项目合作期共计为6年。其中建设期2年，从《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资源有偿使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4年（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1.2.6 项目估算总投资

根据《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资金平衡方案》、《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拟进行工程招标所涉及的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可利用淤积物有偿使用费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估算总投资 14959.47 万元，其中：（1）工程部分总投资为 3860.7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000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6.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124.50 万元，独立费用 545.9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3.84 万元）；（2）专项部分投资 5104.05 万元（其中①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为 177.51 万元；②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137.56 万元；③环境保护总投资为 75.98 万元；④机械租赁费及场地租赁费等 4713 万元）；（3）其他方案、报告等编制费用共 78 万元（其中①资金平衡方案 16 万元；②有偿使用实施方案 15 万元；③有偿使用协议 12 万元；④资产评估报告 15 万元；⑤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 万元）；（4）有偿使用费 5500.41 万元；（5）建设期利息 416.50 万元。

1.2.7 项目提供公共产品的标准

1、建设期产出说明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产出为项目建设

期 2 年内在下游博溪取水点桩号 K0+000~终点上游英勤村横石渡大桥桩号 K10+000 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达到改善水环境、恢复河道功能的建设目标。

2、运营期产出说明

清淤后，对河道实行水质和生态定期监测，保持水环境治理成效。

1.3 项目工作界面

本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及政府和有偿使用者之间的具体分工如下：

项目实施机构先行开展项目地质勘察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平衡方案、有偿使用实施方案、有偿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有偿使用协议编制等前期工作，前期工作费用由实施机构或实施机构协调有偿使用者支付，具体见附件 1 前期工作清单。实施机构先行完成前期工作的，应将其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交予有偿使用者，有偿使用者对成果文件进行登记和保存。

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偿使用者，并与其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授予有偿使用权，由有偿使用者完成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报建手续、融资、施工、组织竣工验收、运营期内项目持续运营以及合作期满移交工作。

1.4 项目合作范围及期限

1.4.1 项目合作范围

项目合作范围为起点下游博溪取水点桩号 K0+000~终点上游英

勤村横石渡大桥桩号 K10+000，涉及河段总长约 10km，总清淤量 256.37 万 m^3 （其中可利用淤积物 245.20 万 m^3 ）。

在合作期内，有偿使用者（或项目公司）可凭借所取得的资源有偿使用权，合法合规的处置河道清淤物资源，以此回收项目投资成本，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其主要收益来源为清淤物资源化利用后的销售所得收入。

有偿使用中标方负责有偿使用资产范围内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为项目提供河道清淤和水生态环境治理及维护服务，并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

在本项目合作范围内，项目实施机构授予有偿使用者对合作区域的有偿使用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项目实施机构承诺不擅自收回有偿使用权、不减少有偿使用权的内容、不再将有偿使用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1.4.2 项目合作期限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行业特点、投资规模、投资回收期等因素，本项目合作期限共计为6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2年，从本项目资源有偿使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清淤疏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4年（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1.5 项目运作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参与各方的利益诉求，拟引进有实力、有相应运作经验的投资人参与本项目运作。项目采用有偿使用的运作方式：

1、项目实施机构将本项目有偿使用权授予给有偿使用者，由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使用费。

2、有偿使用者获得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的可有偿使用权后，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通过项目运营取得经营收入。

3、项目合作期满后，有偿使用者将项目无偿、完好(参照项目验收标准)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1.6 有偿使用权方案

1.6.1 有偿使用权价格及支付

根据《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拟进行工程招标所涉及的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可利用淤积物有偿使用费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有偿使用权价值，本项目有偿使用权价格人民币：5,500.41 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万肆仟壹佰元），最终以投资人中标价格为准。

有偿使用权中标单位应按实施机构要求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政府方提供的账号支付有偿使用费。逾期未付款的，从应付截止之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

1.6.2 解除权利负担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有偿使用者支付有偿使用权价格之前解除全部有偿使用权范围内资产和权利所设定的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收费权质押担保、有形资产抵押担保及其他任何种类的担保权益或

其他权利、主张或利益，并向有偿使用者提供解除上述所设定的权利负担的相关凭证供有偿使用者审核确认。

项目实施机构应保证有偿使用权涉及资产建设手续完整合法。

1.6.3 有偿使用权移交

有偿使用协议签署后，项目实施机构与有偿使用者共同完成有偿使用权涉及的资产移交。项目具体移交时间及计划安排，由双方在有偿使用协议中明确。

第二章 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可行性分析

2.1 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的必要性

2.1.1 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可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在有偿使用模式下，项目风险得以在政府方和有偿使用者之间合理分配，在最优风险分配原则下，风险分配给能够以最小成本、最有效管理它的一方。对于政府来说，项目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等风险基本转移给了有偿使用者、由有偿使用者承担，因此全生命周期中政府的风险成本降低。

在有偿使用模式下，有偿使用者在设计、融资阶段即参与到本项目中来，有助于提高合作效率，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缩短工作周期，从而降低项目建设时间成本、改善传统投资项目工期延期的缺点。

在透明、合理的成本核算机制、定价机制和调价机制下，将运营维护交由有偿使用者，可促使有偿使用者通过改进管理、优化创新等方式来提高建设质量、降低后期运营成本支出，降低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总体成本，实现了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由有偿使用者进行整体策划，可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功能定位及经营需求，并对设计进行优化，达到项目经营效益最大化。

因此采用有偿使用模式有利于减少项目风险、提高效率和降低工程造价、运维成本，从而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因此，本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是必要的。

2.1.2 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与效率

在传统模式下,政府作为公共服务的提供者,需要考虑人员编制、运营经验不足等问题,不仅造成运营成本高而且效率低。而在有偿使用模式下,通过一个长期合同,由“专业人做专业事”,由有偿使用者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而基础设施建设最终目的是为公众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招标有偿使用者提供的这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并支付服务对应的费用。这样,可以增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传统水环境治理项目重建设轻运营,往往导致整治效果难以持续,而采用资源有偿使用模式,通过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整合,由有偿使用者全过程参与项目设计、施工和后期的运营维护,责任主体统一明确,可以充分调动有偿使用者的积极性,同时设置考核机制,保障项目整治效果。

2.1.3 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有利于简政放权,实现政府职能转变

有偿使用模式不仅有助于破除各种行政垄断,有助于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有助于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政府在投资当中的引导带动作用,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及战略制定上的优势,发挥有偿使用者在技术创新、管理效率及风控上的优势,增进人民福祉。从政府角度看,有偿使用模式的推广能够将政府的发展规划、市场监管、公共服务职能,与有偿使用者的管理效率、技术创新动力有机结合,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过度参与,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与质量。在项目全生

命周期内，政府和有偿使用者按照合同办事，有利于简政放权，更好地实现政府职能转变，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公众满意度等对有偿使用者进行考核，双方互相监督，强化合作，使有偿使用者“盈利但不暴利”。

2.2 项目以有偿使用模式运作的可行性

2.2.1 项目适用有偿使用模式的政策可行性

根据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服务工作的意见》（水财务〔2022〕452号）“（三）拓宽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筹措渠道。鼓励各地按规定统筹各类资源筹集重大水利项目资本金，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拓展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筹措渠道。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水利行业相关企业到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探索水利项目还款来源，创新产品模式。鼓励规范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资产证券化等水利项目融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存量资产，拓宽有效融资渠道，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水利项目建设。”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采用资源有偿使用模式推进实施，公开选取有偿使用者。通过盘活河道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有效创新水利项目资金筹措渠道。

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中“第二十三条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不需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应当按照有关河道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在依法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内进行作业，所采河砂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

依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采砂特定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3〕2号)，采砂特定活动，是指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活动。实施涉及采砂特定活动，应当按照《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以“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向有审批权限的地级以上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涉及采砂特定活动所采河砂应当合理利用，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申请实施涉及采砂特定活动，应当提交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实施方案等“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所需材料。涉及采砂特定活动所采河砂应当严格按照许可决定进行处置。除工程自用或者回填到工程附近水域的，其余所采河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单位统一处置，不得造成国家资源损失。本项目公开招标资源有偿使用投资人时，一并将项目资源处置权进行出让，中标人支付的项目有偿使用费缴入财政，项目清淤物由中标人统一处置，未造成国有资源流失。

《兴宁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款明确规定：“水库、河道、水利设施、山林、旅游资源有偿使用”，本项目涉及水口镇境内的梅江，属于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范围，符合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

在以上政策背景下，本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实施符合当前政策

导向，具有政策可行性。

2.2.2 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对投资人具有足够的吸引力

本项目具有投资规模较大、需求长期稳定、市场化程度较高等特点，适宜采用有偿使用模式。由有偿使用者专业化经营项目，提高项目效益；有偿使用者创新机制灵活，引入专业团队进行运营策划，实现高标准、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整体品质和效益，达到政府和投资人“双赢”。同时，随着监督管理机制和市场经济法则的健全，保证投资人合理收益的同时降低了风险，为投资人开拓了新的投资渠道，可吸引大量的投资人进行投资。

2.2.3 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获得了当地政府部门的支持

在本项目的立项、前期策划和准备等过程中，兴宁市高度重视项目的示范性与创新性，在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对如何提高项目公共服务效率与质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引领和示范作用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一方面通过积极引进有丰富经验的中介服务和智力资源，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规范指导；另一方面通过广泛调动各利益相关方参与积极性，构筑良性可持续的操作模式。可见，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本项目有偿使用模式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章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3.1 本项目风险分配分析

3.1.1 风险分配原则

本项目风险分配机制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进行设计，在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

1、最优风险分配原则。在受制于法律约束和公共利益考虑的前提下，风险应分配给能够以最小成本、最有效管理它的一方承担，并且给予风险承担方选择如何处理和最小化该等风险的权利。

2、风险收益对等原则。既关注社会资本对于风险管理成本和风险损失的承担，又尊重其获得与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水平的权利。

3、风险可控原则。应按项目参与方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设定风险损失承担上限，不宜由任何一方承担超过其承受能力的风险，以保证双方合作关系的长期持续稳定。

具体应坚持如下基本原则：

- (1) 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
- (2) 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
- (3) 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
- (4) 由该方承担该风险最有效率。
- (5) 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3.1.2 风险分配机制

根据上述风险分配原则，政府方在处理法律政策相关的风险时具有较强的控制力，而有偿使用者则可通过科学的管理降低商业风险。因此，本项目的风险分配机制为：

- 1、项目设计、建造、金融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主要由有偿使用者/项目公司承担；另外河道使用权风险由政府承担；
- 2、政治、政策、法律变更等风险主要由政府承担；
- 3、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理共担。。

3.1.3 风险识别与分配

项目风险是指可能导致项目损失的不确定性。由于项目周期长，成本高，涉及的参与方多，在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营和移交等各个阶段必然存在各种风险，根据类似项目经验，本项目主要有政治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金融风险、设计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移交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

通过综合考量政府方和有偿使用者风险管理能力，结合项目实施过程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因素的特点，将风险在各方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可以有效降低项目总体风险程度，确保项目成功实施。根据上述风险分配原则和机制对本项目面临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本项目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如下表所示。

项目风险因素及其承担方

表 3.1-1

风险种类	重要风险种类	承担方	备注
政治风险	征用及公有化风险	政府	
	公众反对	政府	
	政府决策与审批延误	政府	由于有偿使用者审批材料准备不齐全等自

			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政策风险	税收政策变化	共担	
	规划调整	政府	
	价格政策变化	有偿使用者	
法律及合约风险	本级政府可控法律变更	政府	
	本级政府不可控法律变更	共担	
	政府违约	政府	
	有偿使用者违约	有偿使用者	
	第三方违约	有偿使用者	
金融风险	利率变化	有偿使用者	
	通货膨胀	有偿使用者	
	融资风险	有偿使用者	
勘察设计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与原勘察资料发生重大偏离	共担	
	设计风险	有偿使用者	
建设风险	水土流失风险	有偿使用者	
	工地安全	有偿使用者	
	超挖风险	有偿使用者	
	施工纠纷	有偿使用者	
	建设工期延误	共担	投资人或第三方组织不当等造成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由于政府原因审批慢、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建设工期延误风险由甲方承担。
	建设成本超支	有偿使用者	
	建设质量	有偿使用者	
	工程变更	共担	属于政府要求、或建设运营标准提高所造成的工程变更由政府方负责分担，其余由社会资本承担
	市政配套缺失风险	政府	
	需求不足风险	有偿使用者	
运营风险	清淤量不足	政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运营成本超支	有偿使用者	
	环保风险	有偿使用者	
	运维安全	有偿使用者	
	清淤物销售不及时风险	有偿使用者	
	项目移交不能满足移交标准	有偿使用者	
移交风险	移交费用超预算	有偿使用者	
不可抗力风险	包括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意外事故	共担	

1、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出于政策状况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的风险，以及政府对项目的一些干预而产生的风险。就本项目来讲，政治风险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征用及公有化风险：是指中央或地方政府强行没收、暂停本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征用/公有化风险由政府承担。

（2）公众反对：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从而引起公众反对项目工程建设所造成的风险。公众反对风险由政府承担，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应注重与项目所在地公众沟通，尽量减少公众的反对。

（3）审批延误：本项目建设运营需要通过审批过程及多项许可，政府方、有偿使用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审批或许可延误。审批风险由政府承担，但是由于有偿使用者审批材料准备不齐全等自身原因造成的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2、政策风险

主要是税收政策变化风险、规划调整风险、价格政策变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项目合作期较长，期间很可能发生政策调整，税收政策变化包括政府对各种税费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影响到项目成本和收益，造成预算超支或收益减少。税收导致的风险由双方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承担。

（2）规划调整风险：本项目合作期较长，合作期内，若因规划调整导致本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的，风险由政府承担，由政府方负责调整实施范围，确保有偿使用者利益不受损。

（3）价格政策变化：本项目合作期较长，随着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合作期内国家可能对项目清淤物价格发布限价等硬性要求，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收益情况，对项目运营产生影响。风险由有偿使

用者承担，属自负盈亏。

3、法律及合约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法律变更而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合约风险是指协议体系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对项目造成的风险。

(1) 法律变更：由于某些法律变更事件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对有偿使用者造成损失。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由双方合理共担，本级政府可控法律变更由本级政府承担。

(2) 政府违约：政府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如收回运营权，政府违约由政府承担。

(3) 有偿使用者/项目公司违约：有偿使用者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有偿使用者违约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4) 第三方违约：项目协议体系中的分包商、材料供应商等除签约的政府方及有偿使用者外的第三方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如分包商违约造成的经济和工期等损失。第三方违约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4、金融风险

金融风险指项目控制能力以外的金融因素的不确定性对项目的潜在影响，这些会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财务成本、偿债能力股东利益。本项目的主要金融风险包括：

(1) 利率变化：国家基准利率调整或市场利率变化带来的融资成本风险。利率风险属于市场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2) 通货膨胀：指整体物价水平上升，货币的购买力下降，导致项目运营成本增加、实际收入减少等其他后果。通货膨胀是宏观经

济发展结果，对全体社会都有影响，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3) 融资风险：因金融市场或有偿使用者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项目融资交割、融资结构不合理、融资成本过高等情况，使得项目无法进行或经营环境恶化等风险。项目融资是有偿使用者的责任，融资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5、勘察设计风险

勘察设计风险主要是指在由于勘察设计成果造成的各种风险，

(1) 工程地质条件与原勘察资料发生重大偏离：工程地质条件与原勘察资料发生重大偏离，导致工期延长、工程量及投资增加。本项目随着规划深度的提高，未来工程建设内容有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影响工程进度，风险影响程度较大。风险由双方合理共担。

(2) 设计风险：工程设计过程中存在失误或错误，引起工程事故，或工程设计质量不合理造成施工、运营、维护困难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本项目有偿使用者负责项目设计，设计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6、建设风险

建设风险主要指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风险。

(1) 水土流失风险：此项风险可能发生在项目实施期，建设过程中，由于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貌，加剧了水土流失，尤其在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危害较为严重，将对当地的水土资源及生态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三方面：一是加剧水土流失，施工中弃渣若得不到及时有效的防护，在降雨径流的作用下，极易造成水土流失。二是影响生态自然景观项目建设遗留下来的挖填裸露面、随处堆放的弃渣与项目区周围生态自然景观不协调，影响自然生态。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2) 工地安全：工地安全隐患发生而导致的损失。工地安全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3) 超挖风险：本项目根据初步地勘成果，清淤疏浚开挖组分砂石含量较大，砂料储量较大，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有可能在暴利驱使下，不按设计施工，出现超挖现象，且本项目作业大多位于水下，监测难度较大，当项目出现超挖现象时，岸坡极易发生垮塌，给项目造成严重影响，破坏周边建筑物的结构稳定性。根据风险调查情况和项目组意见，项目超挖对现有边坡以及建筑物的影响风险发生概率较低，风险影响程度较大。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4) 施工纠纷：施工过程中因与分包商、供应商、工人等产生纠纷而导致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风险。施工纠纷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5) 建设工期延误：由于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出现的各类问题，比如投资人、项目公司或第三方组织不当等造成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由于政府审批慢、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建设工期延误由政府承担。

(6) 建设成本超支：建设成本超过估算金额。该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7) 建设质量：项目建设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该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8) 工程变更：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出现设计、工程量、计划进度、使用材料等方面变化的风险。工程变更由有偿使用者承担，但是政府方提出的不合理设计变更由政府承担。

(9) 市政配套：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需要市政配套支持，如施工

便道、电网配套等，市政配套的缺失会导致工程建设工期延误、项目无法顺利运营等风险。市政配套风险由政府承担。

7、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指项目在运营维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

（1）需求不足风险：市场对于河流清淤的清淤物的需求不达预期，或价格低于预期，导致有偿使用者收益减少的风险。该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2）清淤量不足风险：建设运营过程中实际可利用淤积物低于预测值 245.20 万立方米。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运营成本超支：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设计或工程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实际运营成本过高。该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4）环保风险：由于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风险。该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5）运维安全：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发生事故或意外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该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6）清淤物销售不及时风险：清淤物销售不及时，导致有偿使用者收入延迟，引致经营困难的风险。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8、移交风险

移交风险是指有偿使用者将项目无偿、完好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风险。

（1）项目移交不能满足移交标准：移交的项目没有达到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移交标准的，有偿使用者承担。没有达到新的政策或行业标准，由双方共担。

(2) 移交费用超预算：移交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超过预算。政府和有偿使用者承担各自的移交费用。

9、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指协议一方无法控制，在签订协议前无法合理防范，情况发生时，又无法回避或克服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按国际商业惯例可被接受为不可抗力的事件。双方合理共担。

3.2 风险防范及控制

3.2.1 风险防范及控制原则

1、程序合法合规原则

为避免出现程序上违规风险，有偿使用项目在全过程推进中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程序规定，从项目立项、识别、准备、公开招标、执行、移交阶段，均应按照政策文件规定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不得因为工期原因未批先建。

2、遵循法治原则

项目的成功实施离不开法治和契约精神，有偿使用协议及项目经营等文件和程序，要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技术规范 and 标准相匹配，确保合规合法、内容全面、结构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合同体系应明确合作范围的界定；明确政府方和有偿使用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合同的修改、有偿使用者退出机制以及纠纷处理机制。

3、公开透明原则

合作双方应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针对项目公开竞争、建设和运

营的关键环节，明确政府的监管职责，发挥专业机构作用，提高信息公开程度，确保项目的阳光运行。有偿使用者应提供真实的运营绩效、项目账目、公司财务报表等数据资料。

4、公平对等原则

在资源有偿使用项目下，合同各方应是平等主体，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建立互惠合作关系，通过合同条款约定并保障各方的权利义务。鼓励有偿使用者在确保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降低项目运营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

5、风险最优分配原则

在受制于法律约束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将风险分配给对政府而言能够以最小成本、最有效管理它的一方承担，并给予风险承担方选择如何处理和最小化该类风险的权利。

3.2.2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因素较多，为避免因风险导致有偿使用项目合作遇阻，建议采取如下风险控制：

1、对于双方彼此都不能很好管理的风险，可以考虑在不减损项目经济价值前提下进行商业投保，将项目风险转嫁给第三方；

2、在不能如愿找到第三方的情况下，可事先对风险发生后的合同双方彼此的责任和义务予以清晰说明；

3、将风险与收益进行对等，如果有偿使用者在风险分配过程中主动承担一部分额外风险（如提高共担风险比例），则可提高与之匹配的收益率；如果政府方在风险分配的过程中能主动承担一部分额外的风险（如运营、管理等商业风险），将会提高项目对投资者的吸引

力。

根据项目风险分配原则和方案，为防范、规避相应风险，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效率，双方应采取相应措施，最终以项目有偿使用协议等有关正式文本约定为准。

第四章 项目运作方式

4.1 项目特点

1、项目融资

本项目融资由有偿使用者负责。有偿使用者应及时开展融资方案设计、机构接洽、合同签订和融资交割等工作。

2、前期工作的开展

实施机构已委托中介机构负责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等前期工作，详细勘察、初步设计、环评等前期工作拟委托有偿使用者负责。

3、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具体参见第三章的内容，融资风险、设计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主要由有偿使用者承担，政策风险、配套设施风险主要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风险、公众反对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

4、项目回报机制

根据《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资金平衡方案》，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方支付资源有偿使用费取得项目资源处置权。取得资源处置权后，合作期内有偿使用者/项目公司通过处置河道清淤物资源收回投资，并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收益来源为清淤物资源化利用销售收入。该部分收益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

5、资产处置方式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有偿使用者将项目无偿、完好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4.2 相关利益方需求分析

项目采用的运作方式应该尽量符合各相关利益方的关键需求。本项目的主要相关利益方包括政府、有偿使用者、公众三方。

4.2.1 政府方需求

- 1、项目的开展合法合规；
- 2、公平择优选择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和融资实力的有偿使用者作为合作伙伴；
- 3、提供的公共产品及服务优质有效，公众满意度高，价格合理；
- 4、从具体繁杂的事务中抽身，加强监管职能。

其中对本项目而言，政府方的关键需求在于提升公共资源管理水平、合理扩大有效投资以及降低政府债务风险。从政府方的角度考虑，项目宜采用有偿使用运作方式。

4.2.2 有偿使用者需求

有偿使用者的核心需求在于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可控的风险。主要涵盖：

- 1、具有合理的投资回收期和投资回报率；
- 2、需要选择具有较强的契约精神的地方政府合作。

4.2.3 公众需求

作为项目的最终受益者，公众的需求主要包括：

- 1、项目能长期提供高质量的公共产品及服务；
- 2、尽量降低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经济、环境、社会等各

个方面；

3、项目的运作能长期接受公众监督。从公众的角度出发，项目的监管架构应足够公开透明。

4.3 本项目采用的运作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参与各方的利益诉求，拟引进有实力、有相应运作经验的投资人参与本项目运作。项目采用有偿使用的运作方式：

1、项目实施机构将本项目有偿使用权授予给有偿使用者，由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使用费。

2、有偿使用者获得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的可有偿使用权后，对项目进行建设，通过项目运营取得经营收入。

3、项目合作期满后，有偿使用者将项目无偿、完好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第五章 交易结构

5.1 项目投融资方式

5.1.1 项目交易结构

依据项目特点、融资安排、运作方式等，本项目交易结构概述如下：

1、兴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前期准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有偿使用者、合同签订、建设监管、验收、运维期绩效考核、移交管理等工作。

2、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有偿使用者，与有偿使用者签订项目有偿使用协议，授予其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资源有偿使用权。

3、有偿使用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使用费。

4、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河道生态疏浚获得清淤物，通过出售清淤物取得经营收入并向金融机构还本付息。

5、项目在合作期结束后，按相关规定由有偿使用者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相关机构承担并做好移交工作。

6、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选定的投资人、项目公司应做好信息公示，社会公众可对本项目进行全程监督。

本项目交易结构具体如图 5.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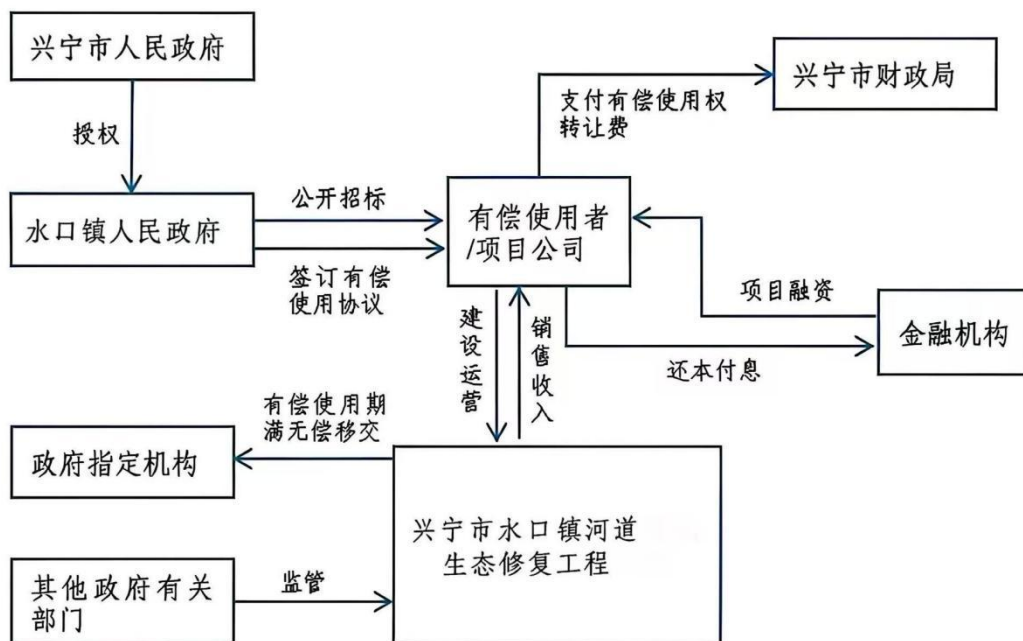


图 5.1-1 项目交易结构示意图

5.1.2 资金来源

1、项目资本金

按《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精神，本项目资本金应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 20%。

本报告中暂定项目资本金金额为 3059.72 万元，约为合作范围总投资的 20.45%。有偿使用者需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可以采用现金、实物等多种符合政策要求的出资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的要求，“投资项目的资本金一次认缴，并根据批准的建设进度按比例逐年到位”，因此本项目资本金必须根据项目进度逐步分笔到位，且不能影响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此外，股东不

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不得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

2、融资方式

有偿使用者可选择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偿使用者可以用本项目未来收益权进行质押，向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政府及项目实施机构不介入项目的融资安排，但有权在不影响社会安全、公众利益的前提下对项目的融资安排进行监管。

有偿使用协议中有关项目融资的规定，通常包括项目公司的融资权利和义务、融资方权利以及再融资等内容。

如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则由有偿使用者自行通过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及时到位。政府方不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

项目公司可以且仅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有偿使用协议项下的各项权益（如项目的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之上设置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5.2 资产形成、权属

5.2.1 资产形成

资产形成包括固定资产形成和无形资产形成。

1、固定资产形成

主要包括工程部分投资，专项部分投资，其他方案、报告等编制费用投资形成的非货币性资产，全部为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形成

本项目合作期内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项目公司取得本项目有偿使用权形成的无形资产以及运营期申报或购买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5.2.2 项目资产权属

有偿使用者无法拥有建造的设施的所有权、控制权，且本项目要求有偿使用者自行建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除取得建造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外，在基础设施建造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内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②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本项目涉及河道范围，由兴宁市人民政府有偿转让给有偿使用者使用，不涉及资产权属的转移，项目公司仅有使用权。项目建设形成

的固定资产归项目公司所有，合作期内产权不发生转移。待合作期满后，移交政府。

5.2.3 环境保护责任

在有偿使用协议中应明确规定项目的建设运营所遵守的环保标准和应履行的环境保护责任。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责任主要由项目公司承担，主要包括：

1、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满足相应的环保标准；

2、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在项目的建设、运营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5.3 项目收益

5.3.1 收益取得方式

1、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政府向有偿使用者授予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资源有偿使用权，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资源有偿使用费。

根据《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拟进行工程招标所涉及的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可利用淤积物有偿使用费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方支付资源有偿使用费取得项目资源处置

权。取得资源处置权后，合作期内有偿使用者/项目公司通过经营河道清淤物资源收回投资，并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收益来源为清淤物销售收入。该部分收益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无需政府进行补贴。

2、股东回报机制

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主要通过项目公司的利润分红、项目公司最后清算时的剩余财产分配等方式获得合理回报。本项目由选定的投资人独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选定的投资人者享有项目公司的利润及剩余财产。

3、财政专项拨款及奖补资金安排

有偿使用者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政府实施机构争取国家、省、市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本项目获得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应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贷款。

5.4 绩效考核机制

本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建议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最终以有偿使用协议约定为准。

5.4.1 建设期绩效考核

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1、项目建设至少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防洪标准》（GB50201-2014）、《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181-5-2012）、《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碧道工程规划设计导则》（DB44/T 2569-2024）等相关专业及行业标准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附件2）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项目建设应至少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包括各专项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项目公司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由于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仍然无法完成竣工验收的，政府方有权根据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提取部分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或根据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验收，由项目实施机构协调相关部门、项目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共同组

织实施，兴宁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4、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依据表中评分标准，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考核打分，总分数在 80 分（暂定，可在谈判阶段调整）以下，有偿使用者建设期履约保函扣减额=（1-（考核期绩效考核评分÷80）×100%）×有偿使用者建设期履约保函。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建设期绩效考核表为本方案暂定考核表，在有偿使用协议签订前可根据双方谈判进一步详细约定。

5.4.2 运营期绩效考核

1、运营期绩效考核体系

运营期项目公司不得私自随意进行清淤，必须根据河道实际清淤需要，按照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要求，确定清淤时点、清淤范围、工作量，制定清淤方案报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

项目运营内容以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内容为准。项目运营至少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水利工程维护管养定额标准》、《混凝土用河道清淤砂》（JC/T 2502-2018）、《城市河湖水环境治理污染底泥清淤工程设计规范》（Q/PWEG A06-1-2017）等相关专业及行业标准规范。

本方案运营期绩效考核体系主要从产出、效果、管理三方面对项目运营期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见附件 3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附件 3）为本方案暂定考核表，在有偿使用协议签订前可根据双方谈判进一步详细约定。

2、运营期绩效考核方式

运营期内，实施机构组织实施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议每一年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定期考核时间间隔为 6 个月，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每次考核需项目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3、绩效考核系数

运营期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内容、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和评分设置应以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计算如下：

$$K = \sum_{i=1}^S \varepsilon_i A_i + \sum_{j=1}^P \delta_j B_j$$

其中：K 即考核期绩效考核综合评分， A_i 为考核期第 i 次定期考核得分， S 为考核期内定期考核总次数， B_j 为考核期第 j 次不定期考核得分， P 为考核期不定期考核总次数， ε_i 、 δ_j 分别为考核期内第 i 次定期考核、第 j 次不定期考核在综合评分中的权重，应满足

$$\sum_{i=1}^S \varepsilon_i + \sum_{j=1}^P \delta_j = 1$$

每次运营期绩效考核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进行评分，并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根据以上公式，汇总考核期各次的考核结果，按如下方式计算得到绩效考核系数 K：

① 100 分 > 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 80 分，则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100%；

② 80分>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 60 分，则

绩效考核系数 $K = (\text{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div 80) \times 100\%$;

③ 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 60 分的，则当期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0%。

若有偿使用者/项目公司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出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构提起申诉，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4、运营期绩效考核与项目公司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考核指标最终绩效考核系数与项目公司经营收入有关，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实施机构有权从运营期保函中扣减。

项目公司每年运营期保函扣减额 = $(1 - \text{绩效考核系数 } K) \times \text{项目公司年经营收入} \times 5\%$ 。

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最终按照双方盖章认可的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5.4.3 绩效考核异议的处理

若有偿使用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出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构提起申诉，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有偿使用者承担；对于有偿使用者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实施机构可根据有偿使用协议相关约定提取有偿使用者提交的运营维护

期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5.6 有偿使用者退出机制

5.6.1 合作期满的退出

项目所有资产在合作期满后,由有偿使用者向项目实施机构无偿移交。至此,有偿使用者完全退出,项目所有权益全部归属项目实施机构。

5.6.2 合同提前终止的退出

在以下情形下,项目可提前终止:

- 1、在运营期开始后,双方协商一致的提前终止;
- 2、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提前终止;
- 3、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 4、一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若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政府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有偿使用者合理补偿金(提前终止时项目实施机构对于有偿使用者的补偿须以有偿使用者还清项目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表 5.4-1

序号	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有偿使用者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B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80\%B$
2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80\%B$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B

序号	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3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 为 $A_1+35\%B$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 为 $A_2+50\%B$
4	不可抗力	$(A_3-C-D) / 2$
5	在运营期开始后, 双方协商一终止	0

A_1 为有偿使用者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建设投入, 建设投入包括项目建设资金、建设期利息和资源取得费支付金额(以经双方认可的社会第三方审计的金额为准, 政府方聘请第三方机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A_2 为有偿使用者在建设投入与资源取得费余值之和(以经双方认可的社会第三方审计的金额为准, 政府方聘请第三方机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A_3 为经社会第三方审计的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有偿使用者关于本项目的账面资产净值;

B 为违约金金额, 取值由双方谈判共同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 根据本项目的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 有偿使用者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 因有偿使用者投保不足, 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当发生有偿使用者违约而导致政府发出终止的情形时, 对于向有偿使用者支付的终止补偿金, 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 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无息支付。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项目实施机

构确定。若属有偿使用者违约导致终止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1-B ”或者“ $A_2-80\%B$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导致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3-C-D)/2$ ”的值为负值的；则上述两种情况下有偿使用者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5.7 调整衔接边界

5.7.1 应急处置

有偿使用者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群体性事件以及人为破坏等事件的发生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应急预案应报实施机构备案。

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正在或即将发生严重危害，以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环境污染，必须立即采取应对的工程，或灾害过后需要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由有偿使用者组织实施。

5.7.2 临时接管

合作期内，如有偿使用者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实施机构应自行或指定其他机构实施临时接管：

- 1、不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2、擅自转让、出租有偿使用权的；
- 3、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4、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5、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6、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用事业的；

7、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有偿使用者承担，收入归接管方所有。

有偿使用者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有偿使用者书面申请，政府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有偿使用者的有偿使用权，项目合作期不变。

有偿使用者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则视为其放弃有偿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5.7.3 合同修订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对有偿使用协议进行临时修订：

- (1)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运维方面的标准提高；
-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协议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上述修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若修订的为实质性条款，经兴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修订。

5.7.4 争议解决

有偿使用者与实施机构发生争议的,提出争议一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第三方机构、其他政府机构进行调解。如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则合同各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有偿使用者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有偿使用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有偿使用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5.8 政府承诺和保障

5.8.1 实施机构已取得兴宁市人民政府授权

根据兴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为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机构。本项目实施机构已取得兴宁市人民政府的授权。

5.8.2 政府承诺

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偿使用者,并与其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授予有偿使用权,由有偿使用者完成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报建手续、融资、施工、组织竣工验收、运营期内项目持续运营以及

合作期满移交工作。

5.8.3 资源可用性

兴宁市人民政府承诺本项目提供的约定范围的河道资源，兴宁市人民政府可控并适合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5.8.4 公平调解

有偿使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对于由于协议条款或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如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则合同各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9 相关配套安排

5.9.1 项目用地

河道在清淤过程中，需要临时的清淤物堆放场地，此堆放场地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5.9.2 其他配套

1、公共设施配套，本项目的公共设施可用现有已建成的市政公共设施，项目用地周边供水、电、通讯、信息网等设施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交通配套，本项目交通较为便利，能够满足施工条件；

3、施工条件，项目周围交通便利，各种建筑材料均能供应，且

施工用水、用电都能得到保障，无较大阻碍因素存在。

4、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涉及的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由有偿使用者负责，政府协调和配合。

第六章 合同体系

合同体系主要为有偿使用协议，本章节为有偿使用协议主要框架，相关内容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应在有偿使用协议中明确。

6.1 有偿使用协议基本要点

合同主体：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由实施机构与有偿使用者两方签署。

项目授权：实施机构通过和有偿使用者签署有偿使用协议的方式授予有偿使用者投资、建设、运营等相关权利。

业务范围：由有偿使用者具体负责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有偿使用权：指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范围的有偿使用权。

其他相关的附属协议：贷款协议、工程总承包协议、运营维护服务合同等由有偿使用者与相关的单位签订。

6.2 各方的一般义务

1、实施机构的一般义务

(1) 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作为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主体，代表兴宁市人民政府行使权力并负有配合有偿使用者建设运营工作的义务，依法依规选取优质企业在实施范围开展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2) 有偿使用者在办理相关许可或批准时，实施机构应予以协助。

(3) 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保证本项目在服务范围内的独占性、排他性。

(4) 有偿使用者因承担政府公益性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实施机构应协助其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2、有偿使用者的一般义务：

(1) 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2) 在合作期限内严格按法律及有偿使用协议规定进行运营，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

(3) 接受政府方和其他相关机构的监管；

(4) 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环保标准；

(5) 按各级政府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税金及收费等；

(6) 如未来政府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有偿使用者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6.3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共计为 6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从《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资源有偿使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清淤疏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 4 年（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6.4 项目融资

有偿使用协议中有关项目融资的规定,通常包括有偿使用者的融资权利和义务、融资方权利以及再融资等内容。

本项目要求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的 20%。政府方及实施机构不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

有偿使用者可以且仅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有偿使用协议项下的各项权益(如项目的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之上设置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6.5 项目范围

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范围包括:起点下游博溪取水点桩号 K0+000~终点上游英勤村横石渡大桥桩号 K10+000,涉及河段总长约 10km,总清淤量 256.37 万 m^3 (其中可利用淤积物 245.20 万 m^3)。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项目实施机构授予有偿使用者对合作区域的有偿使用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项目实施机构承诺不擅自收回有偿使用权、不减少有偿使用权的内容、不再将有偿使用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6.6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项目约定建设期结束后即进入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为 4 年,运营内容主要为通过合法途径出让清淤物。

有偿使用者应在有偿使用协议生效后、开始运营日之前编制项目

运营及维护方案并提交实施机构审核，实施机构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该方案提出合理意见，有偿使用者予以采纳。

合作期内，有偿使用者有义务遵循实施机构及政府方要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保障项目公益性功能，其他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6.7 环境保护责任

在有偿使用协议中应明确规定项目的建设运营所遵守的环保标准和应履行的环境保护责任。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责任主要由有偿使用者承担，主要包括：

- 1、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满足相应的环保标准；
- 2、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在项目的建设、运营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6.8 应急处理

项目合作期内，有偿使用者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项目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兴宁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6.9 付费机制

付费机制关系有偿使用项目的风险分配和收益回报，是有偿使用协议中的核心条款。

本项目的付费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模式，绩效考核机制详见第五章。

6.10 履约担保

为确保有偿使用者在建设期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建设，并且能够按时完工，有偿使用者应在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300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从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完成且有偿使用者递交运营维护期保函后。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为了确保有偿使用者在运营维护期内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运营、维护义务，有偿使用者应在建设期履约保函退还之前提供200万元的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有偿使用者提交移交期履约保函之日止。

本项目合作期结束日之日起12个月前，有偿使用者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出具的以实施机构作为受益人的移交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300万元，以保证有偿使用者履行本合同项下提供移交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该保函的有效期至项目移交程序结束后满12个月为止。

以上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有偿使用者未能履行项目协议中规定的义务，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根据有偿使

用协议兑取建设期或运营维护期保函。

6.11 保险

合作期内，有偿使用者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

本项目强制保险内容主要包含：

1、建设期应投保险种：（1）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2）第三者责任险。

2、运营期应投保险种：（1）财产一切险；（2）第三者责任险。

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有偿使用者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保险受益人为有偿使用者，可根据需要考虑政府或金融机构。

6.12 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

有偿使用协议中关于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机制，通常包括政府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权以及政府方在特定情形下对项目的介入权两部分内容。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政府方享有合理的监督权和介入权，监督权包括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的知情权、进场检查和测试权以及对承包商和分包商选择的监控权，介入权包括涉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发生紧急情况、有偿使用者违约等情况下政府方合理介入的权利。

6.13 违约、提前终止、退出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违约和提前终止条款是有偿使用协议中的重要条款之一，通常会规定违约事件、终止事由以及终止后的处理机制等内容。

项目合作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有偿使用者严重违约事件或者实施机构严重违约事件，守约方可向对方提出合同终止意向并就此进行协商。双方在一定时间内协商一致，则双方应继续履行有偿使用协议，否则项目实施机构要及时做好接管，保障项目设施持续运行。守约方可以向对方提出合同终止，违约方应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给予守约方相应补偿。

6.14 项目的移交

项目移交通常是指在项目合作期结束或者项目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后，有偿使用者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以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移交给政府或者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移交结束且质量保证期满后，项目公司予以清算。县政府成立由县政府、国资、财政、自然资源、环保、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公司等组成的移交委员会，办理资产移交，并将项目设施及内业资料移交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接收管理。

2、项目公司应确保最后恢复性大修，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省、市标准，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通过性能测试。项目公司须确保通

过恢复性修理使本项目全部设施在移交日的完好率达到 95%以上,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3、移交后项目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的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有偿使用者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收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如有偿使用者不履行保修义务,政府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从移交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支付维修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有偿使用者追偿。

6.15 争议的解决

有偿使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对于由于协议条款或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如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则合同各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16 合同附件

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附件可包括: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运营维护期保函格式,移交保函格式,运营维护方案,绩效考核方案等。

第七章 监管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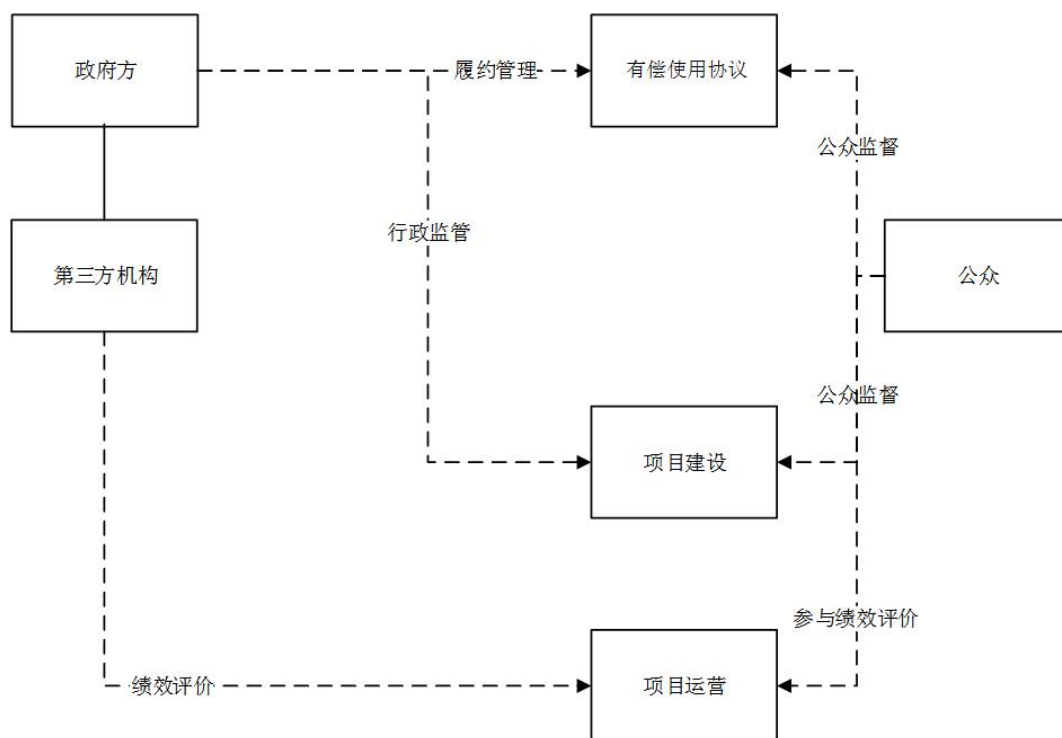
7.1 授权关系

第一层授权：兴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与有偿使用者合作的有关事宜。

第二层授权：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授权有偿使用者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并接受公众、政府及其代表的监督。

7.2 监管体系

本项目由履约管理、行政监管（政府监管）、公众监督构成了全方位的监管体系，参见图 7.2-1。



注：虚线箭头代表监督、监管关系，实线代表委托或实施关系。

图 7.2-1 项目监管体系示意图

监管体系可简述如下：

- 1、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和有偿使用者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约定履约担保机制，通过履约管理对有偿使用者进行全程监督；
- 2、政府方通过直接行使监督权、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有偿使用者的建设、运营等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 3、通过信息公开和披露，公众可以全程了解本项目信息，监督本项目实施，积极反映相关问题和意见。

7.3 监管方式

本项目的监管方式包括：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公众监督。

7.3.1 履约管理

履约管理的核心在于合约制定和合约履行两个部分，合约制定应当遵循一定的原则，同时应制定履约担保机制保障合约履行。

1、合同制定原则

有偿使用协议应遵循以下原则：

（1）依法治理。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框架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允许政府和有偿使用者依法自由选择合作伙伴，充分尊重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的契约自由，依法保护有偿使用项目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法律权威和公平正义。

（2）维护公益。建立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公众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监管架构，优先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有偿使用协议中

除应规定有偿使用者的绩效监测和质量控制等义务外，还应保证政府方合理的监督权和介入权，以加强对有偿使用者的履约管理。与此同时，政府还应依法严格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及时有效的项目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机制。

（3）诚实守信。政府和有偿使用者应在有偿使用协议中明确界定双方在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生命周期内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管理的全过程中真实表达意思表示，认真恪守合同约定，妥善履行合同义务，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4）兼顾灵活。鉴于有偿使用项目的生命周期通常较长，在合同订立时既要充分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实际需求，保证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和相对稳定性，也要合理设置一些关于期限变更（展期和提前终止）、内容变更（产出标准调整等）、主体变更（合同转让）的灵活调整机制，为未来的合同执行期预留调整和变更空间。

2、合约履行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政府方有权对有偿使用者的有偿使用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质量与安全监管，包括政府方可以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状况；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定期对有偿使用者进行绩效评价等；

（2）收费与成本费用监管，包括有偿使用者应如实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

（3）合法合规监管，包括有偿使用者应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的约

定就经营许可、行政审批、采购、保险、产品服务合同等相关文件向政府方备案；

(4) 合同违约监管，包括有偿使用者应按照有偿使用协议中约定的条文行使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擅自终止履约等行为的监管。

3、履约保函体系

为了确保有偿使用者能够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履约，政府通常会希望有偿使用者或其承包商、分包商就其履约义务提供一定的担保。履约担保方式通常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以及其他形式的保证等。最为常见、有效的履约担保方式是保函。本项目设置由投标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期保函和移交维护保函构成的履约保函体系，确保合约顺利履行。在谈判阶段双方可就保函类型和金额进行谈判和最终确定。

为确保项目公司在建设期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建设，并且能够按时完工，项目公司应在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同时提交 300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从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到建设期结束。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为了确保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期内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运营、维护义务，项目公司应在建设期履约保函退还之前提供 200 万元的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有效期至项目公司提交移交期履约保函之日止。

本项目合作期结束日之日起 12 个月前，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出具的以实施机构作为受益人的移交期履约保

函，保函金额为 300 万元，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提供移交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该保函的有效期至项目移交程序结束后满 12 个月为止。

项目履约保函体系

表 7.3-1

条款	投标保函	建设期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期保函	移交维护保函
提交主体	投标人	有偿使用者	有偿使用者	有偿使用者
提交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之前	签署有偿使用协议的同时	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的同时	期满终止日 12 个月之前
退还时间	有偿使用者递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	竣工验收完成且有偿使用者递交运营维护期保函后	有偿使用者递交移交维护保函后	期满移交后 12 个月届满
履约保函金额	一般不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	200 万元	300 万元
受益人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担保事项	投标文件承诺的履行合同签署及建设期履约保函提交等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运营维护期保函提交等	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以上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履行项目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根据项目协议兑取建设期或运营维护保函。

4、履约保函触发及退还机制

(1) 投标保函的触发及退还

发生以下情形时，实施机构可以没收投标保函：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有偿使用者无正当理由不与实施机构订立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实施机构提出附加条件的；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未成交投资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即可退还；有偿使用者的投标保证金需在项目合同签订，且已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之后退还。

（2）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触发及退还

有偿使用者在建设期未能履行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如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工程质量缺陷导致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由于有偿使用者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影响工程使用的情形等，实施机构可选择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建设期履约保函。

在本项目工程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并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则视为有偿使用者已履行建设期义务，同时运营维护期保函已经提交的情况下，项目实施机构应退还有偿使用者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3）运营维护期保函的触发及退还

有偿使用者在运营期未能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如运营绩效考核严重不良（绩效考核评分<60即达到严重不良），影响工程质量，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实施机构可选择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期保函。

进入移交过渡期（合作期满终止日之前12个月），且有偿使用者提交移交维护保函之后，实施机构应退还有偿使用者的运营维护期保函。

（4）移交维护保函的触发及退还

有偿使用者在移交过渡期（合作期满终止日之前第 12 个月至合作期满终止日之后第 12 个月）未能履行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如重大工程质量缺陷无法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存在重大隐蔽性缺陷的情形等，实施机构可选择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移交维护保函。

项目合作期满终止日之后第 12 个月，实施机构应退还有偿使用者移交维护保函。

7.3.2 行政监管

1、监管部门

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兴宁市财政局、兴宁市水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兴宁市自然资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从部门职责角度考虑，对项目的核准、批准、有偿使用者的进入、运营、移交进行监管，主要行政监管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前期进行项目有偿使用招标，有偿使用协议签署；在建设期，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管，负责工程设计审查、工程审查验收等建设工程审批工作；在运营期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移交阶段通过移交标准、移交方案对项目进行监管。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和监管部门。

兴宁市财政局：项目前期为项目提供资金保障；收取有偿使用权费用；项目移交阶段费用审核。依法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兴宁市水务局：负责项目建设指导和监督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负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采取环保措施,配合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积极监管落实具体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不产生环境污染问题,负责指导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管,对相关建设手续审批。

兴宁市司法局:在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阶段根据职责提供法律意见。

兴宁市公安局:负责对项目附近区域的治安监管,积极处理因施工及堆场产生的矛盾纠纷,加强对周边道路巡查,严肃查处偷运清淤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为主要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职能部门单位根据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行使监管责任。

2、监管内容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各阶段的监管内容如下:

(1) 项目前期行政监管

在项目前期行政监管部门监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备案;对采购过程选择有偿使用者的监管;对项目合同内容及其签订过程的监管等。

(2) 项目建设期

建设期行政监管部门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进度、建设质量和资金;施工、监理单位及其工作;工程资金计划和使用情况;施工过程合法合规性;施工安全;项目验收过程中的监管;项目清淤物的处置程序合规性监管等。

(3) 项目运营期

在运营期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主要体现在：对本项目运营质量的监管、安全生产监督、对运营期绩效考核的监管、对项目清淤物的处置程序合规性的监管等。

（4）项目移交阶段

项目移交阶段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主要体现在：项目移交阶段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管、项目移交时工程质量的监管等。

7.3.3 公众监督

公众监督是本项目监管的重要一环，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项目前期工作中，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示。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公众还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工作进行监督，可以选择让公众适度参与到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中，运营维护绩效评价结果依法要对外公开的应对外公开，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透明度。

第八章 有偿使用者选择

8.1 常见有偿使用者选择方式

8.1.1 主要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因此，在有偿使用者的选择方式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属于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等属于非招标方式。

8.1.2 适用范围

1、公开招标适用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不需要招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

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1)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2)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3)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有偿使用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4) 需要向原成交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5)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根据上述第三款规定，有偿使用项目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有偿使用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不再进行招标。

3、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4、竞争性谈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

能成立的；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8.2 有偿使用者选择方式的确定

8.2.1 选择方式比较

综上所述，将有偿使用者的各种选择方式比较如下：

项目有偿使用者选择方式对比表

表 8.2-1

序号	采购方式	定义	优缺点	适用范围
1	公开招标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优点：能够最大限度地选择投标商，竞争性更强，择优率更高； 缺点：投标方只能单方面响应投标文件，缺乏必要的实质沟通；耗时长，成本大。	1、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2、适用于采购需求中核心边界条件和技术经济参数明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且采购过程中不作更改的项目
2	邀请招标	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优点：招标工作量相对较小，花费少，招标人选择的目标相对集中； 缺点：投标人数量相对较少，竞争性较差	1、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3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与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后确定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招标方式	优点：缩短准备期；省去大量的开标、投标工作，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双方能够进行更为灵活的谈判 缺点：竞争范围小。	1、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项目； 2、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

8.2.2 本项目特点及推荐选择方式

本项目的特点主要有以下三点：

1、本项目为河道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必须招标的范围。

2、本项目所属行业技术成熟，建设标准及规模已经基本确定，项目核心边界条件和经济技术参数明确、完整。不属于竞争性谈判适用的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本项目也不属于招投标法实施条例中采用邀请招标的情形：“（1）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结合本项目特点及上述选择方式的适用范围，为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本项目推荐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偿使用者，公开招标方式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度高，有助于保护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开招标能够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适合特定项目的有偿使用者，并促进有偿使用者之间的竞争，减少信息不对称性。合作双方也能够在相对的程度避免邀请招标带来的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

8.3 招标流程

项目实施方案取得批复后即可开展有偿使用者招标工作。本项目

有偿使用者选定的程序包括以下招标文件的发出、投标文件评审确定中标人以及中标公告等。

8.3.1 招标文件发出及修改

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2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8.3.3 中标公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4 本项目竞投者条件及评审办法（暂定）

8.4.1 投标人条件

1、投标人应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格式提供申请人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投者，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投。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投者，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竞投。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8.4.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或者报领导小组备案后采用单一来源或者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

8.4.3 评标体系

本招标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拟分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各部分分数比例待定，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8.4.4 投标报价项

有偿使用权价格：人民币：5500.41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万肆仟壹佰元）。

本项目有偿使用者采购的具体资格条件及评标细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最终以经政府方或实施机构认可的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第九章 结论

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对岸坡及滩地进行清障，主要清除根植发达的竹、树根等共 1.61km；②对宁江河出口 140m及博溪取水口位置上下游 30m保留现状，不做任何措施；③对水口新老桥及英勤村横石渡大桥上下游 200m保护范围共 625m，只对枯水位以上滩地进行清淤清障；④对枯水位以上滩地及枯水位以下 4m进行清淤清障共计 7.565km。淤总量 256.37 万m³（弃渣量（表土清理）11.17 万m³，可利用物 245.20 万m³，拟于建设期完成清淤量 128.19 万m³。

2、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4959.47 万元，其中：（1）工程部分总投资为 3860.7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000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6.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124.50 万元，独立费用 545.9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3.84 万元）；（2）专项部分投资 5104.05 万元（其中①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为 177.51 万元；②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137.56 万元；③环境保护总投资为 75.98 万元；④机械租赁费及场地租赁费等 4713 万元）；（3）其他方案、报告等编制费用共 78 万元（其中①资金平衡方案 16 万元；②有偿使用实施方案 15 万元；③有偿使用协议 12 万元；④资产评估报告 15 万元；⑤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 万元）；（4）有偿使用费 5500.41 万元；（5）建设期利息 416.50 万元。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参与各方的利益诉求，拟引进有实力、有相应运作经验的投资人参与本项目运作。项目采用有偿使用的运作

方式：（1）项目实施机构将本项目有偿使用权授予给有偿使用者，由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使用费；（2）有偿使用者获得本项目有偿使用权后，通过项目建设并通过运营取得经营收入；（3）项目合作期满后，有偿使用者将项目无偿、完好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4、综合考虑本项目的行业特点、投资规模、投资回收期等因素，本项目合作期共计为 6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从《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资源有偿使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清淤疏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 4 年（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7、根据本项目《有偿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及设施的有偿使用权价值，本项目有偿使用权价格人民币：5500.41 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万肆仟壹佰元），最终以投资人中标价格为准。

8、风险分配框架：本项目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政策风险主要由政府承担，金融风险、咨询勘探设计风险、工程风险、运营风险主要由有偿使用者承担，法律及合约风险、移交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由双方合理共担。

9、项目合同体系：项目合同体系包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股东协议、履约合同（包括工程承包合同、拍卖协议等）、融资合同和保险合同等。

10、监管架构：本项目由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公众监督构成了全方位的监管体系，其中履约管理的核心在于合约制定和合约履行，

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履约担保、维修保函、移交保函等条款，确保合约顺利履行；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将贯彻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其中行政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对初步设计、概算、预算、结算等内容的监管。

1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偿使用者。

附件 1 前期工作清单

序号	所需服务	费用	备注
1	项目地质勘察报告	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2	项目建议书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5	项目有偿使用实施方案编制		
6	有偿使用协议编制		
7	有偿使用招标代理		
8	有偿使用权价值评估		

备注：前期工作服务费用以签订的前期服务合同为依据，实际支付为准，前期工作清单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2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暂定）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质量	验收质量目标：按合同约定	25	验收质量未满足合同约定，不得分；每整改一次，扣 2 分。
工程安全	安全事故发生率和无事故伤亡人数符合省市相关规定	2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大小、严重程度，每次扣 1~5 分。
工期目标	按合同约定	20	因有偿使用者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竣工，每延期一个月扣 3 分，超过 6 个月不得分；非有偿使用者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不扣分
工程材料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	10	不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不得分；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环境保护	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不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不得分；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建设的合规性	工程建设符合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	10	建设合规，得满分；每发生一次违规情况，扣 1 分。

附件 3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暂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	清淤指标	清淤进度与工程量指标	15	包括清淤时点、清淤范围、清淤工作量进行。	清淤进度与工程量指标完成率 95%以上,得 15 分; 清淤进度与工程量指标完成率 95%以下,80%以上得 10 分; 清淤进度与工程量指标完成率 80%以下,得 5 分
	安全保障	安全规程、培训	5	操纵规程齐全,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安全规程、培训很完善,得 5 分; 安全规程、培训较完善,得 2 分; 安全规程、培训不完善,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时演练。	有较完善的应急预案,得 10 分; 有应急预案,但实际指导意义不大,得 5 分; 没有应急预案,得 0 分。
		防汛措施	8	建立完善的防汛措施,明确防汛职责。	有较完善的防汛措施预案,得 8 分; 有防汛预案,没有明确防汛职责,得 4 分; 没有明确防汛职责和预案,得 0 分。
		安全管理	10	设施运营安全管理保障到位。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完善,得 10 分;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较完善,得 5 分; 无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得 0 分。
		安全事故	10	无责任安全事故。	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则本项为 0 分。

效果	社会影响	舆情影响	5	运营期内,项目发生的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则本项为 0 分。
	满意度	社会评价满意度	5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中标人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在 90%以上,得 5 分; 满意度在 90%以下,80%以上,得 3 分; 满意度在 80%以下,不得分;
管理	成本效益	成本构成合理性	5	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项目投资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组织管理	组织结构	5	评价中标人组织架构是否健全、人员配置是否合理,能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组织结构制定合理,得 5 分; 未制定组织结构或未按照组织结构执行,得 0 分。
		安全生产	6	河道清淤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1)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2013)等;(2)符合本项目协议中工程建设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届时有关标准规范。	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合理,得 6 分; 无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6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	财务管理合规,得 6 分; 财务管理存在较小不合规情况,得 3 分;

				性。	财务管理存在严重不合规情况,得 0 分。
	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	5	建立合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康、安全、环保(HSE)体系等。	有合理的 HSE 体系,得 5 分; 有 HSE 体系,但不太合理,得 3 分; 没有 HSE 体系,得 0 分。
	档案管理	资料管理	5	生产运行数据记录和存档;建立日常工作日志、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设置专门档案室、专职人员,资料归档规范。	资料管理清晰、规范、完整得 5 分; 资料管理清晰、规范、完整情况一般,得 3 分; 资料管理清晰、规范、完整情况很差,得 0 分。

附表 4 财务附表

营业收入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一	营业收入（含税）	25536. 90			7661	7661	5107	5107
1	黏粒销售收益	3310			993	993	662	662
	粘粒出售数量（万立方米）	110. 34			33. 10	33. 10	22. 07	22. 07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30	30	30	30
2	粗砂销售收益	4094			1228	1228	819	819
	粗砂出售数量（万立方米）	31. 49			9. 45	9. 45	6. 30	6. 30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130	130	130	130
3	中砂销售收益	17044			5113	5113	3409	3409
	中砂出售数量（万立方米）	85			25. 57	25. 57	17. 04	17. 04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00	200	200	200
4	细砂销售收益	1089			327	327	218	218
	细砂出售数量（万立方米）	18. 15			5. 45	5. 45	3. 63	3. 63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60	60	60	60
二	营业收入（不含税）	22599			6780	6780	4520	4520
	销项税额	2938			881	881	588	588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一	总成本(含税)	21185	0	0	6345	6241	4351	4247
1	清淤成本	3131			1565	1565		
	清淤量（万 m³）	128. 18			64. 09	64. 09		
	清淤成本（元/m³）				24. 42	24. 42		
2	筛分处理成本	2207			662	662	441	441
	处理量（万 m³）	245. 20			73. 56	73. 56	49. 04	49. 04
	筛分单价（元/m³）				9	9	9	9
3	管理人员工资福利	320			80	80	80	80
4	日常运维管理成本	120			30	30	30	30. 00
5	财务费用	1041			417	312	208	104
6	折旧及摊销	14366			3592	3592	3592	3592
二	经营成本(含税)	5777			2337	2337	551	551
	其中：进项税额	441			184	184	36	36

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万元

			1	2	3	4	5	6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1	期初借款余额	-		5,950	11,900	8,925	5,950	2,975
2	新增借款	11,900	5,950	5,950	0	0	0	0
3	当年还本付息	13,358	104	312	3,392	3,287	3,183	3,079
4	还本(等额还本)	11,900	0	0	2,975	2,975	2,975	2,975
5	付息	1,458	104	312	417	312	208	104
6	期末借款余额	-	5,950	11,900	8,925	5,950	2,975	0
7	偿债资金来源：	17249			5057	4393	3912	3886
	息税前利润	2,706			1024	965	358	358
	加：加折旧和摊销	14,366			3592	3592	3592	3592
	减：企业所得税	416			152	163	38	64
	加：固定资产可抵扣进项税额	593			593	0	0	0
8	利息备付率	1.86			2.46	3.09	1.72	3.44
9	偿债备付率	1.29			1.49	1.34	1.23	1.26

利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1	营业收入(不含税)	22599	0	0	6,780	6,780	4,520	4,520
2	税金及附加	190	0	0	10	70	55	55
3	总成本费用	20744	0	0	6,161	6,057	4,315	4,211
4	补贴收入	0	0	0	0	0	0	0
5	利润总额	1665	0	0	608	653	150	254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	0	0	0	0	0	0
7	应纳税所得额	1665	0	0	608	653	150	254
8	所得税	416	0	0	152	163	38	64
9	净利润	1249	0	0	456	490	113	191
10	期初未分配利润	0	0	0	0	0	0	0
11	可供分配的利润	1249	0	0	456	490	113	191

投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1	现金流入	25537	0	0	7661	7661	5107	5107
1.1	营业收入	25537	0	0	7661	7661	5107	5107
1.2	补贴收入							
1.3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4	回收流动资金							
2	现金流出	22414	7271	7271	2452	3104	1158	1158
2.1	建设投资	14543	7271	7271	0	0	0	
2.2	流动资金							
2.3	经营成本	5777	0	0	2337	2337	551	551
2.4	应纳增值税	1904	0	0	104	697	551	551
2.5	税金及附加	190	0	0	10	70	55	55
2.6	维持运营投资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122	-7271	-7271	5209	4557	3950	3950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7271	-14543	-9334	-4777	-827	3122
5	调整所得税	676	0	0	256	241	90	90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2446	-7271	-7271	4953	4315	3860	3860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7271	-14543	-9590	-5274	-1414	2446

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1	现金流入	25,537	-	-	7,661	7,661	5,107	5,107
1.1	营业收入	25,537	-	-	7,661	7,661	5,107	5,107
1.2	补贴收入	-	-	-	-	-	-	-
1.3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	-
1.4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2	现金流出	23,351	1,426	1,634	5,579	6,243	4,170	4,300
2.1	资本金	3,059	1,426	1,634	-	-	-	-
2.2	利用原有资产	-						
2.2	借款本金偿还	11,900	-	-	2,975	2,975	2,975	2,975
2.3	借款利息支付	104						104
2.4	经营成本	5,777	-	-	2,337	2,337	551	551
2.5	增值税及税金附加	2,094	-	-	114	767	606	606
2.6	所得税	416	-	-	152	163	38	64
2.7	维持运营投资	-						
3	净现金流量	2,186	-1,426	-1,634	2,082	1,418	937	807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1,426	-3,059	-977	441	1,379	2,186
5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426	-1,634	2,234	1,582	975	871

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7,249	0	0	5,057	4,393	3,912	3,886
1.1	现金流入	25,537	0	0	7,661	7,661	5,107	5,107
1.1.1	营业收入	22,599	0	0	6,780	6,780	4,520	4,520
1.1.2	增值税销项税额	2,938	0	0	881	881	588	588
1.1.3	补贴收入	0	0	0	0	0	0	0
1.1.4	其他流入	0						
1.2	现金流出	8,288	0	0	2,604	3,268	1,195	1,221
1.2.1	经营成本	5,337	0	0	2,153	2,153	515	515
1.2.2	增值税进项税额	441	0	0	184	184	36	36
1.2.3	税金附加	190	0	0	10	70	55	55
1.2.4	增值税	1,904	0	0	104	697	551	551
1.2.5	所得税	416	0	0	152	163	38	64
1.2.6	其他流出	0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4,543	-7,271	-7,271	0	0	0	
2.1	现金流入	0						
2.2	现金流出	14,543	7,271	7,271	0	0	0	
2.2.1	建设投资	14,543	7,271	7,271	0	0	0	
2.2.2	维持运营投资	0	0	0	0	0	0	
2.2.3	流动资金	0	0	0	0	0	0	
2.2.4	其他流出	0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602	7,271	7,271	-3,392	-3,287	-3,183	-3,079
3.1	现金流入	14,959	7,376	7,584	0	0	0	
3.1.1	资本金投入	3,059	1,426	1,634	0	0	0	
3.1.2	建设投资借款	11,900	5,950	5,950	0	0	0	
3.1.3	流动资金借款	0	0	0	0	0	0	

3.1.4	债券	0						
3.1.5	短期借款	0						
3.1.6	其他流入	0						
3.2	现金流出	13,358	104	312	3,392	3,287	3,183	3,079
3.2.1	各种利息支出	1,458	104	312	417	312	208	104
3.2.2	偿还债务本金	11,900	0	0	2,975	2,975	2,975	2,975
3.2.3	应付利润(股利分配)	0						
3.2.4	其他流出	0						
4	净现金流量	4,308	0	0	1,666	1,106	729	807
5	累计盈余资金		0	0	1,666	2,772	3,501	4,308

附件 5 专家组意见及修改说明

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源有偿使用实施方案、协议 评审会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在兴宁市组织召开《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资源有偿使用实施方案》（下称《资源有偿使用实施方案》）及《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资源有偿使用协议》（下称《资源有偿使用协议》）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兴宁市水务局、兴宁市财政局及特邀 5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源有偿使用实施方案》及《资源有偿使用协议》的成果汇报，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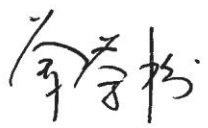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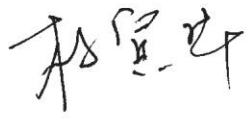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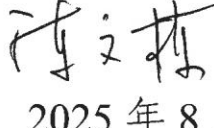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源有偿使用实施方案》及《资源有偿使用协议》编制依据较充分、测算方法较明确、运作结构可行，项目具备采取资源有偿使用模式推进的可行性；在保证河道岸坡稳定、行洪安全的前提下，专家组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源有偿使用实施方案》及《资

源有偿使用协议》通过评审，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二、补充修改完善意见

- 1.复核河流基本信息，确定建设实施范围及规模；
- 2.进一步复核清淤范围，探明清淤量和分析其清淤物料的具体成分与比例；复核项目总投资估算，并补充完善相关费用计算依据，复核计算成果；
- 3.完善报告文字表述及相关图表；
- 4.建议增加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5.建议下一阶段明确弃渣点位置；
- 6.做好每年度或每河段的清淤工程计划，应严格按水利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做好清淤设计，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5年8月27日


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1	复核河流基本信息，确定建设实施范围及规模；	采纳，已复核。
2	进一步复核清淤范围，探明清淤量和分析其清淤物料的具体成分与比例；复核项目总投资估算，并补充完善相关费用计算依据，复核计算成果；	采纳，已复核。
3	完善报告文字表述及相关图表；	采纳，详见《可研报告》。
4	建议增加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费用已纳入独立费用。
5	建议下一阶段明确弃渣点位置；	下一阶段明确。
6	做好每年度或每河段的清淤工程计划，应严格按水利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做好清淤设计，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采纳，下一阶段深化计划方案。

专家组确认：钟浩强